

环境应急下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实践思考

吉文锦

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江苏 扬州 225800

DOI:10.61369/EAE.2026040019

摘 要： 目前我国处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高发期，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充分意识到自身所承担的风险防控责任与义务，不断强化自身的风险排查能力，为当地生态环境水平的提升提供全面保障。本文将站在环境应急角度，综合分析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现状，在这一基础上构建与之相符的基层场景风险排查框架，保证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取得良好成果。

关 键 词： 环境应急；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风险排查

Practical Reflection on Grassroot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afety Risk Investigation under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Ji Wenjin

Baoy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f Yangzhou City, Yangzhou, Jiangsu 225800

Abstract： Currently, China is in a high-risk period for sudden environmental incidents. Grassroot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epartments should fully realize their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continuously strengthen their risk assessment capabilities, and provide comprehensive guarante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ocal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levels. This article will st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response, comprehensively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grassroot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ecurity risk investigation, and build a corresponding grassroots scenario risk investigation framework on this basis to ensure tha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ecurity risk investigation work achieves good result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grassroot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ecurity risks; risk investigation

在现代化社会背景下，国家注重工业化发展与城镇化建设，对应的工业污染、极端天气次生灾害，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了当地的生态安全与公众健康。为了维系生态环境稳定，实现可持续发展，基层生态环境部门需要从传统的风险排查模式中脱离出来，适应当前环境应急需求，构建科学且完善的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体系，保证风险排查覆盖面更加广阔，同时可以精准识别风险，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为生态环境安全提供保障。

一、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理论基础

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主要指向区县、乡镇层级的生态环境管理主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常态化且系统化的分析辖区内风险源、环境敏感点与应急资源，做好信息采集、风险识别与隐患评估工作。本项工作开展的核心目的在于能够在事故发生前全面掌握风险底数，从而为应急响应的决策与处置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参考^[1]。

与普通环境监管检查存在不同，环境应急导向下风险排查主要具有以下核心特征：其一为时效性。对于排查到的数据信息，需要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以实时调用，支撑小时级甚至分钟级的应急决策；其二为全面性，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需要全面细致化的调查当地大气、水、土壤与生态等多个环境要素，可以发现常规污染风险与极端天气次生衍生风险。其三为实用

性，所有的排查指标需要精准对接应急处置需求，严禁停留在形式上，从而提升基层生态环境风险排查水平。

二、目前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现状分析

虽然当前各地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已经制定了科学且完善的风险排查制度，但是在实际各种中依然存在各种问题。首先，风险排查体系的标准有待统一。大部分基层地区并没有结合当地生态环境制定对应的排查指标，不同检查人员的排查范围、判定的标准存在一定差异化，从而出现“同类隐患不同认定”的情况。一些区域还可能存在排查的盲区，对偏远地区的中小企业、农村饮用水源地与分散式尾矿库的监管不到位，无法及时且全方位的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其次，职责划分过于模糊。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岗位职责划分过于模糊，导致工作人员权责未细化落地。环境

安全专员、生产技术员、风险评估师等关键岗位的排查职责缺少清晰的书面化清单，从而在实践工作中可能会出现责任交叉或者责任真空的情况。并且应急管理、工信与交通运输与环境安全相关技术人员之间的协同不到位，无法形成工作合理，导致后续工作出现断层；另外，技术支撑有待更新^[2]。目前大部分基层站点的应急监测设备配置不充足，在排查的过程中基本都是依靠人工，无法精准且快速识别到隐藏在环境中的风险，并且对于排查中获取的数据，也基本都是通过纸质表格的方式储存，整个工作模式过于落后，无法满足数字化发展需求，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无法快速调取风险源信息，导致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受到严重影响。最后，整改机制有待完善。大部分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的排查工作还停留在“发现问题一下发通知”这一层面上，缺少科学且完善的监督整改机制，导致许多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并未得到及时且有效的处理，同类风险反复出现，环境安全问题从没有得到真正的根治^[3]。

三、环境应急下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体系的构建

在环境应急背景下，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体系的构建需要全面深化“服务实战、全面覆盖、闭环管理”的核心原则，构建“指标体系—实施流程—职责划分—结果应用”的四位一体完整框架，保证及时发现基层辖区内生态环境风险与隐患，快速做出响应，保证生态环境安全。

（一）分级分类排查指标体系

基层生态环境部门需要从江苏扬州地区的实际场景出发，制定科学完善的排查指标：其一为风险源排查模块，主要包括了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加油站、污水处理厂等场所，排查重点集中在危险物质存储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防渗措施落实情况等多个方面，从而可以及时发现威胁生态环境安全的风险源；其二为环境敏感目标排查模块，主要包括了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居民区、学校与医院等关键场所，重点排查等级保护等级、地理位置、人口分布等基础信息，了解当地比较敏感的排查目标；第三为应急能力排查模块，全面且系统化的排查当地辖区内的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监测设备与应急避难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时发现当地在应急资源方面存在不足，从而及时的调整与补充^[4]。

在这一基础上，还需要建立风险分级机制，将排查发现的隐患详细划分成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三个等级。并且根据风险等级，面对不同的排查对象需要制定差异化的管理。对于重大风险源，每月都需要进入现场排查，对于较大风险源排查间隔时间可以调整为每个季度一次，一般风险源只需要半年排查一次。在极端天气或者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段，可以适当增加排查的次数，保证风险发现更加及时。

（二）制定标准化排查工作流程

基层风险排查工作开展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排查准备阶段，基层工作人员需要提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且将排查人

员组织到一起，为其提供专业化培训，同时还需要准备好便携监测设备与标准化排查表单，明确本次的排查范围、重点与时间节点等细节信息，为工作开展指明方向；第二阶段为现场实施阶段，生态环境排查需要运用“四不两直”的直查方式，通过现场勘察、快速监测与人员访谈的方式，获取丰富的数据信息，同时还可以通过无人机拍摄的方式，采集现场影像资料，将隐患位置、风险类型与严重程度更加直观的记录下来；第三阶段为风险评估阶段，基层工作人员需要将所有采集到的资料与信息整理归纳到一起，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级判定，形成辖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清单；第四阶段为台账更新阶段，工作人员需要将所有排查数据上传到基层生态环境风险数字化管理平台内，保证风险台账动态化更新，从而提升数据的可用性^[5]。

（三）多部门协同职责划分机制

构建覆盖生态环境全岗位、跨部门的责任清单：在生态环境系统内部，排查策略制定与结果审核主要由环境安全主管来负责；现场勘察与报告的撰写则是由环境安全专员来负责；辖区内中小企业初步风险识别由生产技术人员负责。在跨部门协同的背景下，还需要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参与到安全生产次生环境风险的排查中，邀请水利部门联合进行汛期水环境风险排查等，促使整个排查工作的权责划分更加清晰，同时可以实现高效协同。并且，生态环境部门还需要将工作落实的情况融入到部门与个人绩效考核中，每半年进行一次职责履行情况的审查，保证所有工作人员都能够明确分工，同时端正自身的工作态度。

（四）排查结果的闭环应用机制

针对排查所发现的隐患，需要构建科学且完善的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限与整改要求，保证隐患处理工作能够全面落实。对于重大隐患的治理，可以通过挂牌督办的方式来落实，使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同时，还需要利用排查数据构建基层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使其在极端天气、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间段自动触发风险预警，制定对应的防控措施；在隐患整改结束后，还需要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采样检测，只有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可以进行销号，促使所有排查隐患都能够得到整改^[6]。

四、环境应急下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能力提升的有效措施

（一）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一线排查人员的工作能力与水平将会直接关系到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的精准度、响应速度与整改质量。针对扬州基层排查人员能力短板，制定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根据不同岗位核心职责、能力缺口精准匹配培训内容，保证所有参训人员的能力都能够得到明显提升。首先对于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内容主要包含了环境法律法规、现场排查实操与在线监控数据分析等，并且还可以列举当地大运河沿线工地裸土覆盖不到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违规施工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帮助工作人员掌握执法流程，具备良好的隐患识别意识与快速研判能力，在后续工作中

可以精准捕捉风险信号，从被动接警向着主动预警的模式进行转变；对于企业环境管理专员的培训，主要包括了扬州本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维、隐患自查方法的内容，使其明确在违规后将会面临的行政处罚与信用惩戒后果，进而从根源上提升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为了避免培训停在形式上，还需要构建完善的培训效果评估机制，将培训内容转化为实际排查能力。在培训结束后，需要设置考核环节，通过现场实操考核或者案例研讨等方式检验培训的成果，保证学员真正的掌握。

（二）加大基层应急检测装备投入

补齐扬州地区基层生态环境风险排查短板，为县区一级生态环境站点配备关键硬件支持，促使县区级站点现场快速检测能力显著提升。首先，应当配备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水质快速检测设备，同时还需要优化装备适配性，保证所有设备都满足防爆认证的基本要求，并且搭建3.5寸高清彩屏，可以实现声光震动三重报警、4G数据实时上传等功能，满足基层执法人员户外移动作业的习惯，促使整个操作逻辑更加简单，降低设备使用的难度。其次，需要进一步升级现场排查能力。在完成现场排查后，可以现场完成有毒有害气体、特征水质污染物快速定性定量的分析，不需要实验室送检，实现排查即检测。并且在发生涉危化品泄漏、大运河水质异常等突发环境事件后，基层站点可以第一时间在现场而安城污染影响范围的评估，分析污染物扩散的趋势，为后续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数据支持，降低因为检测效果低下所造成的风险。最后，配套保障机制。对于应急检测装备，需要制定定期校准、年度检定制度。在此期间可以依托扬州本地或者周边仪器校准机构，按照法规要求每半年或者一年完成设备的计

量校准，并且还需要储备一些易损耗的配件，避免设备因故长期闲置。

（三）数字化排查平台建设

在目前互联网与各种先进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扬州地区需要引入大数据、GIS技术，构建基层生态环境风险智慧管理系统，线上完成排查任务派发、隐患整改、风险数据动态更新，优化传统数据分散、流程割裂、更新滞后的痛点，促使基层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向着智慧化与信息化方向转型与升级^[7]。在数字化平台背景下，将会打通扬州生态环境局现有的监控、污染源普查与排污许可管理等多源异构数据结口，形成全范围生态环境风险大数据库。管理人员可以在平台上根据辖区的风险分布情况，生成周度、月度排查任务，并且精准派发到基层排查人员身上，对于排查工作开展，系统也会全程记录，实现线上留痕，进而在出现问题后可以追究责任。

五、结束语

根据文章叙述，环境应急背景下基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工作目前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广泛重视。然而在实际开展排查工作中，基层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排查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对应的排查的精准度与时效性得不到保障。因此江苏扬州地区需要构建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体系，在这一基础上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应急检测装备投入与数字化排查平台建设，保证排查工作更加高效开展，为筑牢江淮生态大走廊安全防线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落志筠，刘子建.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外来物种入侵法律防控省思 [J]. 沈阳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 18 (5): 573-582.
- [2] 邢芳，易达，赵芮，等. 云南省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分析与对策措施建议 [J]. 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 2025, 18 (8): 46-50.
- [3] 邢奕鹏. 汛期洪涝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特征、处置难点及应对策略 [J]. 农业灾害研究, 2025, 15 (8): 263-265.
- [4] 刘军义，祝汉方，史会玉. 乡村化工产业发展中的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及应对措施 [J]. 农村科学实验, 2025, (14): 40-42.
- [5] 张晓鹏，施晓宁，曹伟伟.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 [J]. 清洗世界, 2025, 41 (7): 196-198.
- [6] 赵富利.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 [J]. 黑龙江环境通报, 2024, 37 (10): 78-80.
- [7] 陈亮，胡馨匀.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视阈下生态安全风险的法治化应对 [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18 (3): 59-69.